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农业；供应商为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6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.26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%噻虫-高氯氟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3人, 营业收入为 1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0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4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.